

2022年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3农林水支出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合计		5098.32	1605.12	3493.2
1	蓬江区	186.194	129.304	56.89
2	江海区	76.76	53.93	22.83
3	新会区	375.0595	-595.9105	970.97
4	台山市	1527.1145	748.1445	778.97
5	开平市	1217.677	415.697	801.98
6	鹤山市	856.462	220.672	635.79
7	恩平市	859.053	633.283	225.77

注：根据《关于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考核办法》（中农发〔2021〕16号）文件要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级科目原则上只使用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2120815（农村社会事业支出）、2120816（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22年江门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江门市	江门市本级	蓬江区	江海區	新會區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一、考核任务类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总任务清单	由市乡村振兴局结合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另行制定，不纳入市涉农资金安排和下达任务清单。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无任务。									
2	粮食安全省长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总任务清单	1.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278.147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19.59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1.06%。 2. 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3. 创建14个“平安农机”示范镇。	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0.6954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0.0392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2.90%。 2. 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0.0834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0.0059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2.89%。 2. 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43.5856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2.8072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0.10%。 2. 2022年度创建6个“平安农机”示范镇； 3. 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09.6455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8.0437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7.30%。 2. 2022年度创建6个“平安农机”示范镇； 3. 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6.8557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1.2753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2.90%。 2. 2022年度创建4个“平安农机”示范镇； 3. 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42.4452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2.9248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7.10%。 2. 2022年度创建4个“平安农机”示范镇； 3. 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9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278.147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19.59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1.06%。	无任务。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0.6954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0.0392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2.90%。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0.0834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0.0059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2.89%。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43.5856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2.8072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0.10%。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09.6455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8.0437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7.30%。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64.8361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4.4939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1.30%。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6.8557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1.2753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2.90%。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42.4452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2.9248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7.10%。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1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	动物防疫	总任务清单	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2. 做好动物疫情处置物资储备。	做好动物疫情处置物资储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9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无任务。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1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江门市	江门市本级	蓬江区	江海區	新會區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4-1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	总任务清单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00%,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猪肉检疫率≥100%。3.完成“菜篮子”考核相关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样品≥175个、农产品检测抽检样品≥100个、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4800个(具体监测方案另文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补助打码≥150万个;建设农产品全程追溯试点≥1个;化解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80%。4.农业品牌培育:补助“粤字号”农业品牌≥14个、绿色食品≥17个、无公害农产品≥3个、有机产品≥5个、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12个、通过复审的无公害农产品≥17个、通过复审绿色食品≥14个。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00%,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3.完成“菜篮子”考核相关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样品≥175个、农产品检测抽检样品≥100个、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4800个(具体监测方案另文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补助打码≥150万个;建设农产品全程追溯试点≥1个、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具体监测方案另文下达)。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00%,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3.完成“菜篮子”考核相关工作:建设农产品全程追溯试点≥1个、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具体监测方案另文下达)。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00%,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3.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具体监测方案另文下达)。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00%,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3.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具体监测方案另文下达)。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00%,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3.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具体监测方案另文下达)。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00%,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3.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具体监测方案另文下达)。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00%,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3.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具体监测方案另文下达)。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00%,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3.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具体监测方案另文下达)。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2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总任务清单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80批次以上。	无任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3批次。	无任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4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4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3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3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3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3批次。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80批次以上。	无任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3批次。	无任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4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4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3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3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3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3批次。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江门市	江门市本级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5-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	总任务清单	1.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 2. 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详细任务另行下达）。 3. 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尤其是辖区区内渔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4. 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奖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8家；扶持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12个；奖补省级农业合作社≥8个。 5. 创建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3个。 6.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3个市级宅基地试点镇，开展2021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4个，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项目7个，支持江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工作。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各县（市、区）分别完成省下达的存量农房微改造和美丽乡村风貌带以及江门市下达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年度建设任务；检查行政村数≥60个。	1.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完成农村公厕提升试点任务。 2. 开展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 3. 牵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编制乡村振兴宣传材料，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乡村振兴示范带绩效评价、第三届广东乡村振兴大擂台、第四届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系列活动，补助不多于2个美丽侨村建设等任务，检查行政村数≥60个，开展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前期规划。 5.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做好农村“三资”管理。	1.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完成农村公厕提升试点任务。 2. 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详细任务另行下达）。 3. 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奖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家，省级农业合作社奖补≥1个，支持江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工作。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2022年度省下达的存量农房微改造和美丽乡村风貌带以及江门市下达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任务。	1.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完成农村公厕提升试点任务。 2. 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详细任务另行下达）。 3.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1家，扶持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1个。 4.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1个市级宅基地试点镇，开展2021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1个，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项目3个。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2022年度省下达的存量农房微改造和美丽乡村风貌带以及江门市下达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年度建设任务。	1.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完成农村公厕提升试点任务。 2. 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详细任务另行下达）。 3. 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奖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5家，扶持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2个。 4.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1个市级宅基地试点镇，开展2021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1个，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项目3个。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2022年度省下达的存量农房微改造和美丽乡村风貌带以及江门市下达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年度建设任务。	1.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完成农村公厕提升试点任务。 2. 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详细任务另行下达）。 3. 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做好辖区区内渔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4. 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奖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3家，扶持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4个，奖补省级农业合作社≥1个。 5. 创建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1个。 6.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1个市级宅基地试点镇，开展2021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2个，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项目2个。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2022年度省下达的存量农房微改造和美丽乡村风貌带以及江门市下达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年度建设任务。	1.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完成农村公厕提升试点任务。 2. 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详细任务另行下达）。 3. 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做好辖区区内渔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4. 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4家，扶持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1个，省级农业合作社≥5个。 5. 创建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1个。 6.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项目1个。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2022年度省下达的存量农房微改造和美丽乡村风貌带以及江门市下达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年度建设任务。	1.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完成农村公厕提升试点任务。 2. 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详细任务另行下达）。 3. 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做好辖区区内渔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4. 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奖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扶持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1个。 5. 创建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1个。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2022年度省下达的存量农房微改造和美丽乡村风貌带以及江门市下达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年度建设任务。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9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1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江门市	江门市本级	蓬江区	江海區	新會區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5-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总任务清单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9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除收运外，其余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总任务清单	1. 统筹各类资金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8万亩； 2.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4.23万亩。	1. 组织开展2022年度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论证、专家评审；开展2021年度8.6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 2. 制定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	1.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0.03万亩。	无任务。	1. 统筹各类资金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2万亩； 2.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0.13万亩。	1. 统筹各类资金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9万亩； 2.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1.56万亩。	1.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0.51万亩。	1. 统筹各类资金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8万亩； 2.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0.84万亩。	1. 统筹各类资金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1万亩； 2.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1.16万亩。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9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8万亩。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2万亩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9万亩	无任务。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8万亩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1万亩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1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7	耕地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	总任务清单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2. 完成江门市2021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完成江门市2021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无任务。	无任务。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9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无任务。	无任务。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1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8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总任务清单	完成13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实施市管水利工程管护前期工作5宗。	完成1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5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3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2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3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15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2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9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完成13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实施市管水利工程管护。	完成1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5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3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2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3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15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2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1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江门市	江门市本级	蓬江区	江海區	新會區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9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总任务清单	1.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28.73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45.35万亩 3.开工建设纳入《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项目3宗,完成节水配套改造面积7.32万亩。	完成省下达市级相关工作任务(待省下达)。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2.696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1.02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5.712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3.94万亩。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7.141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5.47万亩。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5.437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2.31万亩。 3.开工建设狮山灌区节水配套改造(1宗),完成面积3.92万亩。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3.224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49万亩。 3.开工建设金峡灌区节水配套改造(1宗),完成面积1.1万亩。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3.50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14万亩。 3.开工建设良西灌区节水配套改造(1宗),完成面积2.3万亩。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28.73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45.35万亩 3.开工建设纳入《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项目3宗,完成节水配套改造面积7.32万亩。	完成省下达市级相关工作任务(待省下达)。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2.696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1.02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5.712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3.94万亩。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7.141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5.47万亩。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5.437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2.31万亩。 3.开工建设狮山灌区节水配套改造(1宗),完成面积3.92万亩。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3.224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49万亩。 3.开工建设金峡灌区节水配套改造(1宗),完成面积1.1万亩。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3.50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14万亩。 3.开工建设良西灌区节水配套改造(1宗),完成面积2.3万亩。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	水土保持	总任务清单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平方公里	统筹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2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6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6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5平方公里(含四九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2022年治理面积10.78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3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4平方公里。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平方公里	统筹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2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6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6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5平方公里(含四九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2022年治理面积10.78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3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4平方公里。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1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总任务清单	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病险水库2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除险加固小型水库5座。	统筹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病险水库1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	无任务。	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大型病险水库1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1座。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4座。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病险水库2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 2.除险加固小型水库5座。	统筹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病险水库1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	无任务。	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大型病险水库1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1座。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4座。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江门市	江门市本级	蓬江区	江海區	新會區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12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总任务清单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统筹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无任务。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统筹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3	全面推行林长制	总任务清单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25500亩,其中:人工造林500亩、退化林修复245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31800亩。 2.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营造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495亩。 3.完成5条村的绿化美化任务。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2700亩,新造林抚育10000亩。 2.完成5条村的绿化美化任务。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800亩。	无任务。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4200亩,新造林抚育3800亩。 2.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营造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43.2亩。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5700亩,其中:人工造林500亩、退化林修复5200亩,新造林抚育5000亩。 2.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营造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414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4600亩,新造林抚育40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4500亩,新造林抚育4000亩。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3000亩,其中:退化林修复25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5000亩。 2.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营造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37.8亩。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25500亩,其中:人工造林500亩、退化林修复245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24300亩。 2.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营造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495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2700亩,新造林抚育25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800亩。	无任务。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4200亩,新造林抚育3800亩。 2.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营造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43.2亩。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5700亩,其中:人工造林500亩、退化林修复5200亩,新造林抚育5000亩。 2.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营造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414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4600亩,新造林抚育40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4500亩,新造林抚育4000亩。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3000亩,其中:退化林修复25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5000亩。 2.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营造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37.8亩。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4	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	总任务清单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市管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2.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3.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1.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2.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3.市管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1.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2.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3.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1.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2.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3.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1.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2.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3.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1.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2.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3.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江门市	江门市本级	蓬江区	江海區	新會區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15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总任务清单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2.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6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2. 疫点镇环市街道，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05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环市街道，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05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27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2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2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2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27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27万亩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1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2.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6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环市街道，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05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05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27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2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2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2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2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 疫点镇三江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 3.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27万亩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1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总任务清单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13.95万亩。	无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0.88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64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8.8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80.27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40.37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0.11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41.88万亩。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9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13.95万亩。	无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0.88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64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8.8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80.27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40.37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0.11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41.88万亩。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1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7	农村公路养护	总任务清单	列养率100%	无任务。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1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列养率100%	无任务。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1. 项目完成率≥100%；2. 资金支出率≥1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江门市	江门市本级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18-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	总任务清单	1. 完成166个标准地、15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 2. 开展市直属7个国有林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	开展市直属7个国有林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	完成1个标准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完成15个标准地、1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完成60个标准地、6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完成32个标准地、3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完成20个标准地、2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完成38个标准地、3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完成166个标准地、15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	无任务。	完成1个标准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完成15个标准地、1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完成60个标准地、6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完成32个标准地、3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完成20个标准地、2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完成38个标准地、3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8-2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水利）	总任务清单	完成581宗水库、238宗堤防、202宗水闸、126宗小水电、131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7个县区的干旱致灾调查。	完成干旱致灾调查。	完成16宗水库、41宗堤防、51宗水闸、1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完成4宗堤防、36宗水闸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完成80宗水库、86宗堤防、30宗水闸、24宗小水电、20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完成200宗水库、10宗堤防、18宗水闸、31宗小水电、58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完成124宗水库、31宗堤防、21宗水闸、12宗小水电、16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完成74宗水库、35宗堤防、4宗水闸、8宗小水电、17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完成87宗水库、31宗堤防、42宗水闸、51宗小水电、19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完成581宗水库、238宗堤防、202宗水闸、126宗小水电、131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7个县区的干旱致灾调查。	完成干旱致灾调查。	2. 完成16宗水库、41宗堤防、51宗水闸、1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2. 完成4宗堤防、36宗水闸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2. 完成80宗水库、86宗堤防、30宗水闸、24宗小水电、20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2. 完成200宗水库、10宗堤防、18宗水闸、31宗小水电、58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2. 完成124宗水库、31宗堤防、21宗水闸、12宗小水电、16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2. 完成74宗水库、35宗堤防、4宗水闸、8宗小水电、17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2. 完成87宗水库、31宗堤防、42宗水闸、51宗小水电、19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9	政策性森林保险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生态林全保,商品林覆盖率不低于23%。	无任务。	生态林全保,商品林覆盖率不低于23%。	生态林、商品林全保。	生态林全保,商品林覆盖率不低于23%。	生态林全保,商品林覆盖率不低于23%。	生态林全保,商品林覆盖率不低于23%。	生态林全保,商品林覆盖率不低于23%。	生态林全保,商品林覆盖率不低于23%。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0	水利工程前期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1.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约束性任务19宗。 2. 开展13宗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1.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约束性任务5宗。 2.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1宗。	1.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约束性任务1宗。 无任务。	无任务。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约束性任务5宗。 2.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3宗。	1.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约束性任务1宗。 2.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3宗。	1.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约束性任务1宗。 2.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3宗。	1.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约束性任务2宗。 2.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2宗。	1.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约束性任务4宗。 2.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2宗。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1	农村饮水安全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开展集中供水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完成3.8万人覆盖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开展集中供水全覆盖（提质增效）,完成1.8万人覆盖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开展集中供水全覆盖（提质增效）,完成2万人覆盖任务。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2	宜居城乡建设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1. 举办一期农村工匠培训。 2. 举办一期宜居城乡建设培训。 3. 完成含12套设计方案农房设计图集编制。 4. 委托第三方对全市61个镇提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全过程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 5.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对2629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的评估鉴定。	1. 举办一期农村工匠培训。 2. 举办一期宜居城乡建设培训。 3. 完成含12套设计方案农房设计图集编制。 4. 委托第三方对全市61个镇提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全过程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对48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的评估鉴定。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对222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的评估鉴定。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对77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的评估鉴定。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对1388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的评估鉴定。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对693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的评估鉴定。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对2629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的评估鉴定。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对199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的评估鉴定。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江门市	江门市本级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23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完成不少于4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无任务。	完成不少于1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完成不少于1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完成不少于1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无任务。	无任务。	完成不少于1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无任务。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4	乡村旅游建设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1.召开全域旅游工作现场会1场。 2.编写文旅大数据报告1份。 3.编写旅游可持续发展观测点报告1份。 4.保护修复海丝遗址不少于2处。 5.开展送戏下乡≥25场、戏曲进校园≥10场。 6.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14条。	1.召开全域旅游工作现场会1场。 2.编写文旅大数据报告1份。 3.编写旅游可持续发展观测点报告1份。 4.保护修复海丝遗址不少于2处。 5.开展送戏下乡≥25场、戏曲进校园≥10场。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2条。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2条。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2条。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2条。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2条。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2条。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2条。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5	供销惠农服务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1.建设完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2个、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11个。 2.建设完善大型公共型冷库1个、县域冷链物流储配中心2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储配仓4个。 3.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31万亩次。	1.建设完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个。 2.建设完善大型公共型冷库1个、县域冷链物流储配中心1个。 3.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2万亩次。	无任务。	无任务。	1.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1个。 2.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1个。 3.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18万亩次。	1.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2个。 2.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1个。 3.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5万亩次。	1.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3个。 2.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1个。 3.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1万亩次。	1.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2个。 2.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1个。 3.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1万亩次。	1.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2个。 2.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1个。 3.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5万亩次。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6	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全市完成改造农村公路危桥6座。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完成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座。	完成改造农村公路危桥2座。	完成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座。	完成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座。	完成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座。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7	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2022年六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不少于536亿元。	无任务。	2022年六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不少于4.71亿元。	2022年六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不少于0.17亿元。	2022年六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不少于215.82亿元。	2022年六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不少于147.2亿元。	2022年六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不少于110.44亿元。	2022年六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不少于26.25亿元。	2022年六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不少于31.41亿元。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二、省涉农大事要事类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总任务清单	2022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736个。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2022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125个。	无任务。	2022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256个。	2022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111个。	2022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244个。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蓬江区、江海区和台山市至2021年底已提前完成2022年目标，2022年没有新增任务。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无任务。										
2	村内道路建设	总任务清单	完成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	无任务。	完成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	完成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	完成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	完成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	完成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	完成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	完成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无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江门市	江门市本级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3-1	农村集中供水	总任务清单	当年度实施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覆盖人口数量2.83万。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当年度实施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覆盖人口数量2.83万。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无任务。											
3-2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总任务清单	无任务。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无任务。											
4	美丽圩镇建设	总任务清单	无任务。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无任务。											
5	渔港建设	总任务清单	无任务。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无任务。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总任务清单	1.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8万亩; 2.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4.23万亩。	1.组织开展2022年度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论证、专家评审;开展2021年度8.6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 2.制定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	1.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0.03万亩。	无任务。	1.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2万亩; 2.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0.13万亩。	1.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9万亩; 2.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1.56万亩。	1.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0.51万亩。	1.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8万亩; 2.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0.84万亩。	1.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1万亩; 2.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1.16万亩。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与第一类的序号6相同。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8万亩。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2万亩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9万亩	无任务。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8万亩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1万亩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7	小水电清理整改	总任务清单	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23宗。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13宗。	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10宗。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无任务。											
8	中小河流治理	总任务清单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143.1公里。	无任务。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15公里。	无任务。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14公里。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66.1公里。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31公里。	无任务。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17公里。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无任务。											

备注:涉农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要求,将结合2022年省涉农整体任务清单的调整,以及2022年区域绩效目标等,同步调整。

江门市××县（市、区）2022年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报送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编码ID	资金类别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报备数	备注说明
1												
2												
3												
4												

说明：1.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编码ID，是指如是市级项目与省级项目拼盘，则填报，否则不填报。

2. 资金类别按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生态林业建设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填报。

3. 金额保留四位小数。

